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供 应 商：南京优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履约地：江苏常州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优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列明供货清单及明细报价，或单独见附件）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 EPIQ 5	台	1	1260000.00	1260000.00
合计（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1260000.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合同标的”中有明确规定。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411-CZHZ-C2025-0037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及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本合同后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3000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

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履约保函（保险）（鼓励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应在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结束且经过甲乙双方确认，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后(若有)；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若乙方未能履约或合同期内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额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商品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等，且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合格商品，不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等问题，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商品经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通过验收。对于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商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3.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商品无国家或地区不合格抽检记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可靠、货物生产规范，无材料掺假、掺残次品等行为。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七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对所供应的商品进行安装、调试、检查并提交验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乙方保证在正常的安装条件下，交付商品质量能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同时乙方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并确保用户熟练掌握。

2. 乙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供应、安装等工作过程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供应、安装等工作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或由于乙方的供货、安装等工作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及该第三方获得针对该等损失与损害的赔偿，并确保甲方不因该等责任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

3. 乙方须保证其为商品的合法销售者且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商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

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免费商品使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5. 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商品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谈判报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

2. 交货时间：则乙方应当在 2026年01月12日 之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3.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在2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4.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5.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

服务。**免费维护期为** 伍 **年，免费维护期以验收合格日起算。**保修期内所有配件（包括主板）+探头只换不修，配件需原厂配件；免费软件系统升级，购买时系统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接口费、采集卡等有供应商负责；能够提供每半年至少 1 次免费保养。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 4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货物维修保养时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货物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相同并保证为全新，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8）免费维护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免费维护期外，乙方仍应按照前述派人到场修理的时间负责该货物的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保修书，甲方在一个月内按流程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或全额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见票办理付款。

甲方资料：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8467299675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江南银行常州市小河支行　856320411240120100004662

乙方账号：开户行：　宁波银行南京下关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72150122000375969　（行号：313301016135　）

开户名称：南京优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甲方仍未付款，上述催告期后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商品价款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供货，不得因此停止或者不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供货。

2.乙方逾期交付商品（包括逾期进行退换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商品对应的商品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除按照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因乙方逾期交付商品、交付的商品不符合投标书的要求和甲方要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退换货的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或其他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招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由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或提前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由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或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继续支付。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本合同因违约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11.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供应商）：南京优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手机：13770890450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60号11幢西侧4楼401号、402号、403号

邮编：211300

电话：025-85550519